**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文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文件**

### **第二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采购询价文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报价，参与报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我公司采购流程执行，严格遵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项目概括：为确保蒙大矿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的通知》，负责蒙大矿业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需保证锅炉在线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

采购范围：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监测资质、环境技术服务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资质、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营资质、检验检测服务资质； 3.2021年至2025年具有单台20吨及以上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业绩至少三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交货地点、方式、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方式：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交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日起招标方的1个供暖期(2025年10月-2026年5月根据环保要求启停在线监测系统)。因招标方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需要延期的，经招投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履约期相应顺延。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方按财务流程办理入账后，次月一次性向中标方付清相应费用。

六、报名、询价文件获取、报价

1.投标人须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上免费注册，并报名、报价。

2.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上传报名资料，并提交项目联系人等信息。

3.投标人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于报价截止前上传报价文件扫描件至“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报价文件中所有资质、业绩等资料为原件扫描件，确保内容须清晰可见。

4.报价时间：2025年8月14日10:00—2025年8月19日09:00。

5.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8月14日10:00—2025年8月19日09:00。

七、报价揭示、开标时间、地点

1.报价于2025年8月19日09:00时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询比大厅在线揭示报价。

2.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8月19日09:00时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二楼会议室。

八、项目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二楼会议室项目负责人：李琴丽

联系电话：0477-27991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报名时须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上注册成为会员、登录、报名。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

3.投标人在报名时，严格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供审核，在报名审核通过后提交正式响应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严格按照采购邀请文件及响应文件模板要求提交正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为加盖公章并扫描的PDF文件形式，并从附件上传响应文件。商务或技术部分是否有偏离需在偏离表内予以明确。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否决，未按模板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也将被否决。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予以澄清。

6.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评审小组提出澄清时，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计累计数为准；

（4）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10.投标人间存在恶意竞标、串标、围标现象的，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程序的，严格按照中煤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一次性报出最具竞争力的价格，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12.投标人应严肃、慎重报名报价。对胡乱报价，报价后不履行、或因报价单位自身原因给我公司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根据损失程度追究报价单位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列入黑名单；取消准入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二、符合性和实质性评审时的否决性条款

在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参与评审资格将被否决：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致使评审小组人员无法评审的。

2.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的响应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内容无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致使采购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现的。

6.投标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分项报价中有错误、缺项、混乱等情况致使评审人员无法评审的。

9.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提交响应文件的。

11.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除其资格的其他商务条款。

12.有任一加\*项要求不满足的。

13.响应文件的内容无法实现采购项目的基本功能或基本目的。

14.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否决性的其他技术条款。

三、其他说明

1.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询比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保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第三章 评审、确定中标人**

1.评审小组

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进行比较，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1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参加询价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不得进入具体询价程序。

2.2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参加询价单位就技术、商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和比较。

2.3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将被否决。

2.4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定标

3.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2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一章询比价公告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

3.3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在中煤易购网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1个月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承诺函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5.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6.异议

6.1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6.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 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为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第一章询比价公告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转让

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稿）**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需求和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2.技术服务的内容：【】（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限：【】

A.自【】年【】月【】日起（含当日）至【】年【】月【】日止（含当日）。

B.合同生效之日起【】个月。

3.服务技术节点和进度安排：

【】（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因甲方原因的延期，则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服务质量要求：【】（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格式等具体要求为：【】（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以上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前述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服务所需的试验、检测、工具等费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差旅、社保等费用，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的指导费、资料费、培训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合同价格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可以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以乙方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首付款：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第二期：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第三期：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第四期：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第五期：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附【】支付。

**第五条 资料移交**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遵守相关档案管理规范、相关文件精神及具体要求。（如有）

2.乙方所提供的归档材料应为原件，要求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完整、准确、系统，签章手续完备并满足耐久性要求，所交存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3.乙方须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格式等具体要求为：【】。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如甲方需要），接受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档案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第六条 保密**

（一）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涉密人员范围：【】
2. 保密期限：【】
3. 泄密责任：【】

**第七条 服务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4.验收的时间节点和地点：【】（填空或填“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不能协商解决的技术方向性重大分歧时；

（2）甲方因政策、上级主管部门、母公司的规定要求或者甲方认为等情形，使本合同履行不必要、不可能的；

（3）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并对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负责。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或现场工作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开展等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如下第【】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B.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C.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计算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且经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交付的阶段性成果甲方继续使用，则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已经交付的阶段性成果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必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在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但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甲方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5）前述条款涉及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  
 A.甲方所有;  
 B.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C.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工作团队与联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更换联系人，须书面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等；

（2）协调组织验收工作 ；

（3）其他：【】

2.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所组建的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包括【】；非经甲方同意，前述人员不得更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均系纳入央企间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的企业，可按照自愿原则共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调解。

若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详见附件1。

2.（电子签章条款）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煤易购电子签章平台”（域名为：<https://ego.chinacoal.com/ca_zmyg）>

上凭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形式加盖其电子章（“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自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电子数据形式储存在“中煤易购电子签章平台”中，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实体章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条款作为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或补充，如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或存在差异的，各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  |
| --- |
|  |

附件：1.技术协议；

2.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其他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1

技术协议

附件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符合约定条件的应扣罚乙方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蒙大矿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的通知》，负责蒙大矿业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需保证锅炉在线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监测资质、环境技术服务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资质、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营资质、检验检测服务资质；

3.业绩要求：2021年至2025年具有单台20吨及以上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业绩至少三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为蒙大矿业公司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服务范围：

1.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

投标方负责招标方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的二氧化 硫、烟尘、氮氧化物、烟气流量(速)仪、氧含量、压力、温度、 湿度、工控机、数采仪等分析测试、存储单元的日常保养、维护、 校准、校验、故障维修；负责以上设备系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零部件的更换(设备零部件单件5000元以下),5000元及以上备件招投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持监控室的卫生、制度张贴上墙、建立完善设备资料及运营台账；投标方必须实行2小时响应、4小时修复制度，保障招标方在线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投标方日常巡检时间间隔不超过7天，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 、NO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木规范》 (HJ75-2017)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运营维护；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招标方应当立即告知投标方，并由投标方48小时内启动手工监测。

2.视频运营维护。

投标方负责招标方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机、云台、摄像机至现场交换机的网络线路、设施设备等部分的日常保养、维护；投标方负责零部件以及线路、整机维修；视频监控内容存储至少90天；对视频监控设施设备主机及配件进行检查，需要更换的， 全部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3.数采仪维护。

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数采仪的日常维护、保养和零配件更换(单件5000元以下)；若主机损坏，投标方及时更换备用数采仪。原数采仪在1个月内无法修复的，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4.数据标记。

投标方负责招标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的人工标记工作。

四、合同形式

本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方按财务流程办理入账后，次月一次性向中标方付清相应费用。

五、技术要求

1.根据国家现行的生态环保方针政策、行业标准进行服务。

2.招标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比对检测。

3.投标方对投标方工业厂区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

4.站房所需的标气供应由投标方负责充装、更换，标气瓶数为10瓶，含单件5000元以内 CEMS系统所有在线设备、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招标方的1个供暖期(2025年10月-2026年5月根据环保要求启停在线监测系统)。因招标方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需要延期的，经招投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履约期相应顺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招标方的责任义务

1.1 向投标方提供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技术资料、仪器配件清单和仪器耗材清单及现场情况说明。

1.2招标方应保证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安全(防盗、防破坏), 水、电、压缩气等的正常供应。

1.3因招标方原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烟气在线监 控设备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24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明确仪器修复时间，以上情况同时告知投标方。

1.4招标方应明确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岗位责任人，并将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书面告知投标方。

1.5招标方负责为投标方运营维护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为投标方的运维工作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1.6当监测的招标方排放的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时，招标方必须在变更前7日或改变后3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变更手续，并及时将以上情况通知投标方。

1.7招标方不得调整、更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也不得要求投标方调整正常运行的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及测定参数和数据。

1.8招标方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监测数据提出异议时，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比对监测，明确责任单位，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9招标方委托投标方运营维护烟气在线监控设备，但不影响招标方承担非自动监控设备维护的原因发生的环境、法律责任。

1.10烟气在线监控设备整机和主要部件损坏，经认定需要更换的，由招标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除单价5000元以下的设备、零部件)。

1.11 对于未验收备案的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及需要更换的在线监控设备，投标方协助招标方进行验收，招标方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1.12招标方负责完善在线监控站房的规范化建设，包括站房外标识标牌、站房内粉刷装修和线路布设、站房内温度控制等。

2.投标方的责任义务

2.1 投标方严格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质量控制标准，安排专人按照自动监控设施维护规范对仪器、设施、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2.2投标方每周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巡检、校准校验， 填写巡检和校准、校验记录报告，及时更新设备台账，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连续性，每月25日之前需向招标方提供检测数据台账。

2.3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招标方设备故障的书面、电话通知后，投标方运维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相应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相应处理，按照成交价2%/次扣除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完成修复；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应立即告知招标方，并由招标方启动手工监测。手工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2.4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发生较大故障，投标方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并及时通知招标方。

2.5设备经过重大维修，在重新投入运行之前，投标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技木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检测。

2.6投标方认为，招标方的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确需停运、拆除、部件更换和重新运行，必须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告知招标方。

2.7投标方每周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巡查，严格按期限更换系统所需的易损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8投标方不得违规调整招标方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及其测定参数，不得擅自改动检测数据。

2.9运营维护期间，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烟气在线监控设备不能正常反映招标方排污实际情况，投标方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10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对其运维服务的核实查证。

2.11投标方工作人员在招标方厂区内作业时，需遵守招标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供暖季标气的供应、维保，标气种类及瓶组数量不得低于最新环保规范中要求的最低标准，同时保证日常维护用气及各种检测标定用气，因标气出现的任何环保问题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2.13招标方为投标方提供10个标气瓶，投标方在使用时需确保标气瓶检验合格、完好，供暖季结束后投标方将气瓶退还给招标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位置）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

7.业绩

8.其他

9.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一、响 应 函**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响应

（7）其它（如有）

（8）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申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间：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按照以下形式复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若无偏离可填写无。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品牌或生产商**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采购要求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2.财务要求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

如要求提供，请提供以下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材料：

（1）请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日期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日期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业绩（如要求提供）：供应商如有，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按照项目资格要求内容提供。

4.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技术响应文件或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可进行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作为技术响应文件。否则报价被否决。**

1. **业绩**
2. **其他**

如有，可列出相关售后服务等内容。

**九、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3.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4.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8.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9. 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